

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十三五”规划教材·法律类

民法概论

MINFA GAILUN

► 主编 覃有土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十三五”规划教材·法律类

民法概论

MINFA GAILUN

- ▶ 主 编 覃有土
- ▶ 副主编 万晓运 王玉梅
- ▶ 参 编 汪 沂 冯 玥 孙敏洁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概论/覃有土主编.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609-9810-7

I. ①民… II. ①覃…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1127 号

民法概论

覃有土 主编

策划编辑: 曾 光

责任编辑: 张 琼

封面设计: 龙文装帧

责任校对: 邹 东

责任监印: 朱 玢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1321913

录 排: 龙文装帧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56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覃有土,男,广西田东县人,法学硕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顾问、中国行为法学会顾问及湖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等。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学。先后通过法律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及北京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单位出版多部专著、教材;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法商研究》及《法学评论》等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

万晓运,女,湖北武汉人,法学硕士,副教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人事处长、院办公室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近五年来先后在《法学》上发表《“交强险”中受害人直接请求权问题探析》、在《时代法学》上发表《“交强险”中赔偿对象之我见》、在《法制与社会》上发表《民商法目的价值的有效体现》、在《湖北警官学院学报》上发表《论道交法及交强险条例有关条文可商榷之处》等七篇论文。并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商法概论》中担任副主编,同时也是该书的主要撰稿人之一。

王玉梅,女,湖北人,法学硕士,讲师,主要从事民法及民事诉讼法方面的研究。发表《环境公益诉讼证明责任分配研究》《浅议我国保险合同纠纷业内解决机制的完善》《独立学院法学校外实训基地创新研究》《中国特色社会发育模式构建的法治路径》等多篇学术论文,并参与教育部、中国法学会及其他省级课题的研究。

汪沂,女,湖北人,法学博士,副教授。曾在 CSSCI、中文核心期刊等上发表《我国 IPO“三高”症结与法律对策》《强化我国 IPO 定价主体独立性的应对之策》《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之完善建议》《IPO 主体独立性研究》等多篇学术论文,并参加多项省级教研及科研项目的研讨。

冯玥,女,湖北人,法学博士,副教授。曾在 CSSCI、中文核心期刊等上发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公司法的修改与完善》《网络背景下的商事人格权研究》《民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不足及其完善路径》《论我国商业伦理的重构——以企业不正当竞争为视角》《试论投保人对保险格式条款的阅读义务》等多篇学术论文,并主持多项省级教研及科研项目的研讨。

孙敏洁,女,安徽人,法学博士,副教授。在 CSSCI、中文核心期刊等上发表《防御商标禁止权的范围及其司法认定》《商标早期历史追溯》《商标权禁止权的动态变化及个案确定》《美国版权终止制度评述》《专利共有——交易与许可的经济分析》《合作研发中的专利共有新探》等多篇学术论文,并参与国家版权局、新闻出版署知识产权立法课题的研究。

这是一本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法律系教师编写的简明教材。之所以说它简明,是因为其字数只相当于国家规划教材的一半。字数虽少,体系和内容却是完整的。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现行民事法律为依据,紧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借鉴德、法等大陆法系国家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吸收了国内外民法学研究的新成果。考虑到它的使用对象主要是“二本”和“三本”的学生,因而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强调通俗易懂,强调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的系统阐述。

本教材主要内容包括民法总论、物权制度、债权制度及继承制度,共四编二十一章。在体系上既着重考虑到现行立法但又不完全依照现行立法而进行安排。如侵权责任,我们把它编入了债权制度编中。在内容上我们力求对现行民事立法做全面准确的阐释。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鼓励学生积极探讨,同时对通说予以适当介绍,不搞一家之言,以免误导学生。

本教材亦适宜爱好法律、法学的人士自学之用。

本教材由覃有土担任主编,万晓运、王玉梅担任副主编。初稿完成后,由覃有土统稿及定稿。各章节撰写分工如下:覃有土编写第一章、第二章;万晓运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王玉梅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汪沂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冯玥编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孙敏洁编写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编 者

2014年8月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及基本内容	(6)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方法及民法与其他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	(8)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8)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19)
第四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21)
第三章 自然人	(27)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及其权利能力	(27)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33)
第四节 自然人的监护与自然人的住所	(38)
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42)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分类及设立	(42)
第二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47)
第三节 法人机关与法人的有限责任	(49)
第四节 法人的变更、消灭和清算	(51)
第五节 合伙	(53)
第六节 非法人组织	(58)
第五章 民事行为	(62)
第一节 民事行为概述	(62)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70)
第三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72)

第四节	可撤销及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75)
第五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及其后果	(80)
第六章	民事代理	(83)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及其特征	(83)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85)
第三节	代理证书与代理权的行使	(88)
第四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92)
第七章	民事诉讼时效	(97)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97)
第二节	诉讼时效	(99)
第三节	诉讼时效开始、中止、中断与延长	(103)

第二编 物权制度

第八章	物权概述	(111)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	(111)
第二节	物权分类与物权效力	(115)
第三节	物权变动与物权保护	(119)
第四节	占有	(125)
第九章	所有权	(129)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29)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与消灭	(131)
第三节	所有权的种类	(135)
第四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37)
第五节	相邻关系	(143)
第六节	共有	(145)
第十章	用益物权	(149)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49)
第二节	我国用益物权的种类	(150)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162)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62)
第二节	我国担保物权的种类	(164)

第三编 债权制度

第十二章	债权概述	(181)
第一节	债与债权法	(181)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与债的分类	(186)
第三节	债的履行与不履行	(190)

第四节	债的移转	(196)
第五节	债的担保与债的保全	(200)
第六节	债的消灭	(208)
第十三章	合同总论	(21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制度	(21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合同的效力	(216)
第三节	合同形式、条款与解释	(227)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29)
第五节	格式合同	(234)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35)
第十四章	我国主要的合同种类	(242)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42)
第二节	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	(246)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47)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49)
第五节	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	(251)
第六节	承揽合同与建设工程合同	(256)
第七节	运输合同	(260)
第八节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264)
第九节	委托、行纪与居间合同	(266)
第十节	技术合同	(271)
第十一节	保险合同	(275)
第十五章	不当得利之债	(281)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281)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与类型	(281)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内容	(283)
第十六章	无因管理之债	(285)
第一节	无因管理及其成立要件	(285)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	(286)
第十七章	侵权责任概述	(289)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	(289)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90)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责任构成要件	(291)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294)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298)
第十八章	各类侵权责任的承担	(301)
第一节	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的承担	(301)

第二节	用人单位侵权行为与责任承担	(304)
第三节	产品责任	(305)
第四节	高度危险责任	(306)
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308)
第六节	施工致人损害侵权责任与物件损害责任	(309)
第七节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311)
第八节	监护人责任	(313)
第九节	医疗损害责任	(314)
第十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16)
第十一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317)
第十二节	学校等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318)
第十三节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的侵权责任	(319)
第十四节	网络侵权责任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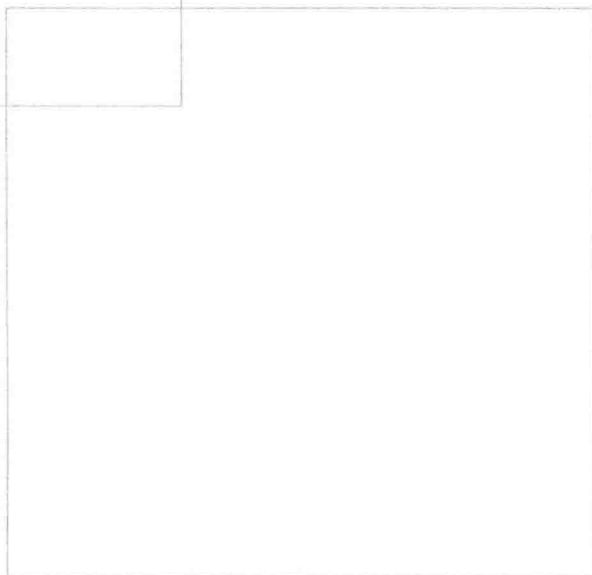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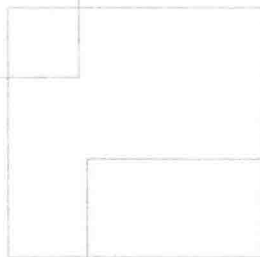
第四编 继承制度

第十九章	继承权概述	(323)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权	(323)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325)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丧失、放弃与恢复	(328)
第二十章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	(331)
第一节	法定继承	(331)
第二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333)
第三节	遗嘱继承	(335)
第二十一章	继承的其他问题	(340)
第一节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340)
第二节	遗产与继承的开始	(343)
第三节	对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	(345)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一词的来源

“民法”是外来词,并非我国法律史上固有的概念。在我国,“民法”作为法律用语被第一次使用是在1929年5月23日《中华民国民法典·总则编》公布。在此之前,无论是清末宣统三年拟就的《大清民律草案》,还是民国初期(1925年)完成的《中华民国民律草案》,都对拟立的法典称之为“民律”而不叫“民法”。1929年,国民政府使用的“民法”一词,其实为日本人所创制,是日本人从法语 Droit Civil 及拉丁语 Jus Civile 这两个词翻译而来的。^①可见,我国作为法律用语的“民法”一词是从日本移植过来的。

一般认为,“民法”一词最早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古罗马为城邦的结构,在这里生活的,不仅有享有市民权的罗马市民,而且还有非罗马市民。古罗马的市民法,开始只适用于享有市民权的罗马市民,对非罗马市民之间、被罗马人征服地区的居民之间以及他们与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则由外事裁判官审理,从而形成了一种与市民法有所区别的法律,称为万民法。后来罗马领域逐渐扩大,市民法与万民法相互渗透、相互补充,尤其是在罗马境内所有的人均被授予市民权以后,市民法与万民法的区别便失去了意义。即便如此,对于曾经存在过的罗马市民法和万民法,后世学者仍称前者为民法的语源,而将后者称为国际私法的语源。^②

有人认为,在我国“民法”一词自古就有,理由是这个词于我国古籍之中并不鲜见。但客观地说,那并非法律用语,更非近现代意义的民事法律制度。众所周知,我国法典,始自李悝之《法经》。《法经》共分盗、贼、囚、捕、杂、具六编,均属刑事法律制度,到汉朝增加了户、兴、厩三章才稍稍涉民事,之后从唐律至大清律例,虽然立法内容日臻完善,但都没有越出刑法的范围,其中虽涉及民事规定,却仍以刑罚为制裁,民刑合一,公私法不分。因此,可以肯定地说,中国历代奴隶制、封建制时期的立法,并不存在近现代民法思想。

中国古籍中存在的“民法”一词,与近现代作为法律用语的“民法”一词,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二、民法的概念

何谓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显

^① 董世芳著:《民法概要》,三民书局印行,1978年6月再版,第1页。

^② 李由义主编:《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5月版,第11页。

然,我国是从调整社会关系的角度对民法进行定义的。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所谓民法,指的就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在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制定有其民法典,但关于什么是民法,无论是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还是效仿其制定的其他国家的民法典,其立法中并未对民法进行明确的定义。对民法予以定义的,主要是法学家。大陆法系国家法学家多从私法的角度探讨民法的定义。德国是公认的民商法理论最为发达的国家。德国著名的法学家迪特尔·梅迪库斯就说过:“所谓民法,即适用于全体人的法。”^①在德国的主流民法理论中,民法被认为是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市民的法律部门,是私法的核心部分,而私法是指调整以平等和意思自治为基础关系的那一部分法律规范。换言之,为这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一是主体法律地位平等,二是权利义务的设定和实现以意思自治为原则。在日本等地区,民法也定义为“指以私生活关系为其规律内容之法律而言”。^②

以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对民法定义的角度虽然与我国的不同,但两者所表达的意思都是一致的。按照大陆法系国家的角度,它强调的是,民法为私法,而私法前已述及,受其规范的法律关系之客体地位是平等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设定以意思自治为原则。按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民法的表述,它强调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及人身关系归其调整。仅就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言,其一,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是无疑的;其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之设定与实现须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这一原则,其实也就是意思自治原则。

无论在哪个国家,民法都是仅次于宪法的重要部门法。在民商分立的大陆法系国家,由于既有民法典,又有商法典,因而其民法又可分为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前者指全部私法,商法为广义民法的一部分,后者则指商法之外的私法。民法还有形式意义的民法与实质意义的民法之分。前者仅指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后者则包括一切具有民商制度的法律、法规。

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主要是判例法,英美法系国家没有像大陆法系国家那样的民法典,但不能说英美法系国家没有民法。其民事法律制度,主要由财产法、契约法、侵权法及亲属法所组成,只是没有把上述法律制度谓之“民法”而已。

三、民法的地位及特征

民法的地位及特征可以概括如下。

1. 民法是基本法

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有学者认为“根本法有二,一为宪法,一为民法”^③。在当代有学者认为“民法是与宪法并列的法律。”^④这恐怕很难为学界主流观点所认可。但在我国,宪法是根本法,民法是调整社会生活关系的基本法,这大概是没有争议的。

民法在一个国家中的重要地位,是由其不可替代的作用所决定的。一个国家的整个社会生活,若从法学的角度去划分,其实就是两个大的领域,即政治生活领域与民事生活领域。这两大

①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著:《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② 董世芳著:《民法概要》,三民书局印行,1978年6月版,第1页。

③ 黄右昌著:《民法铨解总则编(上)》,商务印书馆1936年上海增订第三版,第1页。

④ [日]星野英一:《日本民法典的100年》,载于《环球法律评论》2001年秋季号。

领域被马克思分别称为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作为政治国家,它包括国家的机构及国家的活动。国家最主要的活动,无非是立法、司法、行政及公民政治权利的行使等。而市民社会,主要是指经济生活及家庭生活。但无论是政治生活领域即政治国家,还是民事生活领域即市民社会,都必须要有相应的法律予以规范,才能有序、健康地运行。宪法、刑法、诉讼法、行政法及经济法等公法无疑是政治生活领域必须遵循的法律规则,而民法、商法等私法则是民事生活领域中必不可少的且无以替代的法律规则,可能正是出于这样的原因,才有学者上述“民法是与宪法并列的法律”的认识。

民法固然重要,但宪法更为重要。在一个国家,宪法是政治生活领域和民事生活领域至高无上的法律规则。所以说,宪法是根本大法,民法是重要的基本法。

2. 民法从本质上是私法

公法与私法是大陆法系国家沿用罗马法的一种法律分类。但公法、私法的区分标准却一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三种主张为:①利益说。依照这种主张,凡保护公益的法律为公法,而保护私益的则为私法。然而,法律作为国家的一种工具,哪有单纯地仅保护公益而不保护私益的,或是仅保护私益而不保护公益的?显然,以利益说作为公法、私法的划分标准,很难站得住脚。②隶属说,这种主张认为,凡调整隶属关系的是公法,凡调整平等关系的则是私法。把是否具有隶属关系作为公法、私法的分类标准,也不太妥当。因为有隶属关系的两者在一些场合,既存在行政上的上下级关系,但同时又可能是交易中的平等关系。③主体说。这种主张认为,如果至少一方当事人是以公权主体的性质参加这项法律关系的,则这项法律关系就属于公法范畴;不符合这一条件的所有法律关系都属于私法领域。尽管有学者指出这一分类标准也有不足之处,但主体说仍是当今主导的学说。尽管对公法、私法区分的标准有不同的认识,但西方学界和法律界对于民法属于私法的观点却是没有异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受苏联法学观点的影响,我国学界长期否认公法、私法的划分,《民法通则》颁布之后,仍有学者否认民法的私法性质。^①但民法是私法,这是当今我国学界的主流观点。重提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强调民法为私法而非公法,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民法的本质,摆正民法的调整方法,使民事领域能够避免不当的行政干预。

当然,民法的内容并非全属私法。民法中关于人格和身份等的规定,物权法中关于物权变动的规定,婚姻法中关于结婚、离婚登记的规定等,都属于公法性质的强制性规定,并不是当事人合意即可的。但这些规定并不占民法的本体,民法的绝大部分内容,仍属于可以以当事人的合意变更的任意性规定。所以说民法从本质上是私法。

3. 民法的基本理念是意思自治

民法从本质上说是私法,即其主体的规定是任意性的规定。换言之,民法的基本理念是意思自治。与遵循国家意志的公法关系不同,私法关系不过是“私的利益关系”,它应该遵循的是意思自治,即一切民事权利关系的设立、变更和消灭,都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国家原则上不干预,唯有当事人之间发生纠纷但又不能协商解决且要求法律救济时,国家才能以仲裁者的身份出面予以解决。意思自治的实质,就是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下,依他们自己的意志设定权利、履行义务,依他们自己的意志解决相互间的问题。

意思自治体现于民法的各项制度之中。在物权法中,所有权自由及遗嘱自由就是意思自治

① 李由义主编:《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5月版,第12页。

的具体体现。在合同法中,合同自由更是意思自治的体现。在婚姻法中,无论是结婚自由还是离婚自由,无不体现出意思自治。当然,如同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一样,意思自治在各个国家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及基本内容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任何部门法都会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民法自然不会例外。民法的调整对象即调整范围,这是它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根本原因。

民法的调整对象或者说民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在我国《民法通则》颁布之前和颁布之后是不同的。

在苏联,其法学家把民法调整归纳为调整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受其影响,在《民法通则》颁布之前的近四十年中,我国民法的调整范围也为“两个一定”,即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一定的人身关系。然而,“一定”这种表述本身就是含糊的。因此,我国《民法通则》摒弃了这种含糊的提法,在其第2条中将民法的调整对象界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规定,既从主体方面确定了民法调整的范围,也从社会关系的类别方面确定了民法调整的边界,从而确定了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属性。但也有学者认为《民法通则》第2条的表述“值得商榷”,认为这种表述“颠倒了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正确的民法调整对象定义应表述为: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①。这一看法不无道理,但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毕竟是主要的。

(二)何谓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所谓财产关系,就是与财产相关联的社会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及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是以调整财产关系为其主要内容的法律,但并非所有的财产关系都属民法调整的范围。“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②依《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民法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这种关系的特征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1)地位平等,即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无非包括自然人、人格化了的社会组织即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但在某一具体的财产关系中(如买卖、租赁等),其主体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抑或是非法人组织,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其中的自然人,不分男女老幼,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也没有大小、强弱之别。即便两者在事实上存在行政隶属关系,但在某一具体的含有财产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如买卖等)中,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不存

① 彭万林主编:《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版,第11页。

②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修改情况说明》,见《人民日报》1986年3月12日。

在从属或依赖的问题。

(2)意志平等,即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有完全的自由。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也就意味着他们之间的意志平等,享有意思表示的完全自由。既然是意志平等,在民事活动中,就必须遵循自愿、协商的原则,例如,意志平等,意味着不允许合同中存在“霸王”条款,签订合同双方都有讨价还价的自由,只有通过充分协商,双方意思表示完全一致,合同才能成立。

(3)权利平等,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一致的。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也意味着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应该是一致的。民法调整的关系,不仅要遵循协商、自愿的原则,一般还应该遵循等价有偿的原则。通常,双方的权利义务应该是一致的,一般不允许一方只尽少许义务而过多享有权利,更不允许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尽应尽的义务。没有法律或合同的依据而占有他人的财产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是相违背的,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4)保护平等,即当事人所获的法律救济是平等的。既然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在某一具体经济关系中没有身份之分,没有大小之别,当发生纠纷或受到侵害时,他们所能获得的保护,即法律救济应该是平等的,不应该因其身份的不同而受到不同的对待,更不能因其身份的关系而受到歧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4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这一规定,也被学者称为我国法律“平等保护所有权的规定”。所谓平等保护所有权,也就是法律对“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主要为所有),应该是平等保护,不应因所有权的主体的不同而厚此薄彼。《物权法》的这一规定,其意义是深远的,也是很有针对性的。

(三)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却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因而又被称为“人身非财产关系”。但并非所有的人身关系都由民法来调整,行政法、刑法等也以其独特的方式对人身权予以保护。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具体而言,一是调整自然人因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及生命健康权所产生的人身关系,包括因法人的名誉权和荣誉权所产生的人身关系。自然人的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生命健康以及法人的荣誉权、名誉权都是十分重要的人格权,都应该受到法律的切实保护。因此,虽然这种人身关系并不与财产关系相联系,但由于它们的重要性,除了用行政法和刑法来保护之外,还需要设立民法的特殊保护,以防止上述的人格权遭受侵害。仅凭刑法、行政法保护还不够。例如,张三对李四进行诽谤,没有构成犯罪,根据民法就可以要求侵害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乃至赔偿损失。二是调整因自然人的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所产生的人身关系。这是一种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关系。因为确认自然人对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作者身份权,确认自然人、法人对某种科学发现的发现人身份权、技术发明的发明人身份权,不仅本身有一定的重要意义,而且还能因此产生获取稿酬、资金或专利使用费的权利。由于著作、发明等关系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有密切的联系,尤其智力成果进入商品市场之后知识产权便成为民法的一项独立的民事制度而受到民法的保护。

此外,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还包括因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合伙的名称而产生的人身关系。无论是企业法人的名称权还是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名称权,在一般情形下仅属人身权而非财产权,因而当这些名称权遭到侵害时,可以要求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当名称权被侵害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时,还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在这里,人身关系就与财产关系相连了。当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名称权依法转让时,它们又成了无形财

产的客体。上述的这些人身关系无疑应由民法加以调整。

二、民法的基本内容

一般认为,民法的基本内容包括民事主体制度、民事行为制度、民事权利制度、民事责任制度、民事时效制度和特别民事制度。

民事主体制度是任何一个国家民法中不可或缺的制度,它规定了参加民事活动的人必须具备的法律资格。在我国,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合伙等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即有血有肉的人,是主要的民事主体之一。人生而具有权利能力。法人即人格化的社会组织,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另一类主要的民事主体,它可以以自己的名字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大陆法系国家一般将法人分为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两大类,公司是最为主要的社团法人。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是我国最主要的市场主体。企业法人必须具备法定条件并经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其消灭时必须进行清算。

民事主体要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必须通过一定的行为才能实现。设立公司、订立合同、结婚、收养以及立遗嘱等,都是民事行为。民法分别规定各种民事行为的成立、生效要件及法律后果,这就是民事行为制度。只有符合法律条件的行为,才能发生当事人所希望的法律后果。鉴于民事主体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事必躬亲,因而就产生了代理制度。

在社会生活中,民事主体皆有权追求各自的利益。法律认为合理正当的利益便予以认可并保护,这就是民事权利制度。民事权利可以分为两大类即财产权和非财产权。非财产权是指民事主体的人格和身份不可侵害的权利,它又可分为人格权与身份权。财产权即具有财产价值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物权与债权。物权中最主要的是所有权。知识产权兼具财产权和人格权双重性质。继承权是所有权的派生。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人格权和身份权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民事权利体系。

民事责任制度是指对各种侵害民事权利的行为进行制裁和对受害人予以救济的法律制度,它包括违约责任制度和侵权责任制度。大陆法系各国的民法,都将民事责任制度规定于其民法典的债编之中。我国《民法通则》将民事责任单设一章。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分别规定了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及法律后果。

此外,各国民法一般还规定了民事时效制度及特别民事制度,我国的民法也不例外。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方法及民法与其他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

一、民法的调整方法

民法的调整方法取决于民法调整的对象。前已述及,民法虽然也调整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但其主要内容却是对调整财产关系的规定,这是不争的事实。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其中,商品经济关系占主导地位。商品经济固有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特征决定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是民法调整的基本方法。民法的这种基本调整方法,不允许任何一方享有超越他方的特权,不允许任何一方的强迫或干预,不允许一方无偿占有他方的财